

2019 部落餐桌節-Ka^so'ay 共享好食光 原鄉市集

【 招商簡章 】

一、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活動時間：108 年 9 月 13 日(五) 11:00-18:00

(二)活動地點：阿里山觸口牛埔仔草原(602 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阿里山 18 號愛情絲路)

二、攤位類別

(一)原住民族特色農特展區(非明火類)：農特產品、美食、伴手禮類等，計 14 攤

(二)原住民族文創商品類：如手工藝品、服飾、音樂等，計 7 攤。

(為避免造成攤商權益損失，販售類別僅能勾選 1 項，如勾選錯誤或複選者，由主辦單位判定)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08 月 23 日(五)17:00 截止受理申請。**

(二)申請方式：採郵寄方式報名申請，受理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

(三)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0 樓之 6。

(四)收件單位：悅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部落餐桌節活動小組) 收。

四、申請資格：

(一)年滿 20 歲

(二)具原住民身分者。

(每戶申請攤位以 1 人限，主辦單位將以全國戶政查詢系統為依據，非申請資格者不可報名或冒名頂替，違者取消申請資格。)

五、說明會、抽籤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舉辦日期：**108 年 8 月 26 日(一)上午 10 時報到，10 時 30 分準時抽籤。**

(二)舉辦地點：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會議室。

(三)攜帶項目：攤位申請人需攜帶身分證、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臨現場辦理抽籤事宜。

若無法前來者，可委託受任人或主辦單位代抽籤辦理。

(四)注意事項：

1. 受任人必須為申請人之：(1)父母(2)配偶(3)子女(須為年滿 20 歲之行為人)。並於抽籤當天攜帶：申請人身分證件正本、受任人身分證、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攤商委任書到場檢核。未檢附上述資料者恕不受理。
2. 本活動攤位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並依報名先後順序抽籤(不符合申請資格、未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逾期報到者不得抽籤)。抽中之攤商需於抽籤當日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保證金退還：經主辦單位確認未違反展售攤位場地使用須知，於活動結束後攜帶保證金收據及申請人身分證件及匯款帳號，於一周內統一辦理退還)

六、聯絡方式：

悅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02) 5569-0866 分機 21 吳宛璇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Ellen.wu@hiifly.com

2019 部落餐桌節- Ka^so'ay 共享好食光

【 攤位申請表 】

| | | | | | |
|-----------------|--|-----------------|----------|---------------|--|
| 報名序號 (主辦單位填) | | 收件日期 (主辦單位填) | 月 日 | 資格 (主辦單位填)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申請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品牌名稱 (同攤位名) | | | 店家電話(市話) | | |
| | | | 店家電話(手機)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 攤位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特色農特產品類-非明火類(農特產品、美食、伴手禮類..等)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文創商品類 (手工藝品、服飾、音樂..等)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類(請說明)_____ | | | | |
| 攤位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 | | | |
| 正面 | | | 反面 | | |
| | | | | | |

申請人同意依本活動「攤位申請須知」及「攤商管理辦法暨切結書」內容申請攤位，並遵守「食品衛生法」及「營業稅」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法或糾紛，概由展售攤位自行處理。同時攤商若違反相關事宜，主辦單位得於勸導無效後，撤銷其展售資格並予適度罰款，由候選攤位遞補。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 悅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申請人：_____ 簽章

代理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日

備註：(1)為避免造成攤商權益損失，販售類別僅能勾選1項，如勾選錯誤或複選則同意遵照主辦單位之判定。

(2)請依「攤位申請須知五、說明會、抽籤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中報到時間準時報到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2019 部落餐桌節- ka^so'ay 共享好食光

【 攤商管理辦法暨切結書 】

為求攤位區域整體美觀與清潔，販售區各項販售內容需合法與管理秩序盡求完善，以達到與會民眾、攤商及主辦單位盡善盡美，敬請大家配合以下管理規範，並切實遵守。

一、活動期間：**108年9月13日(五)**

二、活動地點：阿里山觸口牛埔仔草園(602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阿里山18號愛情絲路)。

三、攤商營運時間：

(一)攤商營運時間：**108年9月13日(五)11時至18時止**

(二)活動期間內請準時營業，不得遲到或早退。

(三)請攤商負責人於營業時間前至服務台辦理簽到，並於撤場時完成清潔及辦理簽退。

四、每一攤位配備 3M*3M 帳篷、長桌、塑膠椅、110V 電源插座、簡易照明燈具，並由廠商負責保管，毀損者照價賠償。

五、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許可經營攤販者，應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借、轉租、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但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得共同經營管理。

(二)不得在規定時間外營業、擅自變更營業項目或私下更換攤位位置。

(三)不得有妨礙交通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四)不得有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五)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六)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七)攤架、攤棚應依規定之規格辦理，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八)飲食攤販應自備帆布等可隔絕地面油漬，活動結束後應復原場地。

(九)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

(十)臨時性攤販生財器具及素材用品應於活動結束時應將其遷移，並將現場清理乾淨。

(十一)不得擅自變更營業種類、地點、時間及無故停止營業未通知主辦單位者。

(十二)用電遵守事項：

1. 因安全考量，主辦單位將配給每攤 1000W/110V 用電，如攤商因需要，建請自行增添用電設備(發電機)，惟須事前取得主辦單位之核准。

2. 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單位用電與相關設施，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一經查獲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

3. 為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現場請勿使用瞬間消耗電力產品(如微波爐、烤箱、大型電器設備等)以免跳電。

六、其他應遵守事項：

(一)攤商各式車輛須自行停放於主辦單位規定之停車區域，活動期間非經許可車輛不可進入活動地點內。

- (二) 不得喧嘩、流動叫賣、削價競銷或障眼詐欺欺罔消費者。
 - (三) 基於消費者保護原則，攤商不可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之行為(如拉扯動作)，亦不可進行任何不合理之販售行為，避免造成消費者不便與不滿情緒。
 - (四) 攤商穿著需乾淨整潔，不可赤身裸露、衣衫不整、工作時吸菸、酗酒或嚼食檳榔。販售應指派專人駐場全程負責。
 - (五) 本次牛埔仔草原場地之周邊景觀植栽、灌木、樹木..等皆為場地資產，不得隨意放置營業物品(如桌子、器具)，場地營管單位會定期派人員拍照檢查，如造成毀損之植栽賠償費需自行負擔。
 - (六) 現場不得有發出超出 60 分貝之音響等情形發生，屢勸不聽者，立即撤銷展售資格。
 - (七) 借用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帳篷 3000 元、長桌 500 元、椅子 1 張 500 元)。
 - (八) 販售之產品應遵守「食品衛生法」及「營業稅」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法或糾紛，概由展售攤位自行處理。
 - (九) 攤商不可販售以下物品：煙、檳榔、鞭炮、過期商品及任何違法之物資、物品。商品需注意保存期限且應刊載清楚，且酒類商品須符合相關法規之販售限制。如經檢舉屬實，主辦單位得沒入該商品並撤銷展售資格。
 - (十) 攤位負責人員需依主辦單位規定時間進駐設攤展場，嚴禁遲到早退情事發生。如違規者將按展售工作日比例扣除保證金(押金)。
 - (十一)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現場內之攤位外(公區域)垃圾清潔與清運，攤位內營運作業區所造成垃圾或廚餘，請自行攜帶垃圾袋在攤位內分類後清運至主辦單位指定垃圾集中點堆放並將廚餘倒入廚餘桶，待主辦單位夜間清運，攤商不得任意將攤位品項營運垃圾丟到公區域垃圾筒或架內。屢勸不聽者，得撤銷展售資格。
 - (十二) 攤位之設備及雜物應於規定時間(活動當日 20:00)前拆除並將帳棚內清掃乾淨，並堆放整齊。不得將庫存、垃圾推至公區域，以免影響觀瞻。
 - (十三) 攤商不得刻意對其他攤商、民眾、主辦單位及相關工作人員有挑釁行為、出言不遜及製造糾紛。
 - (十四) 如活動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天災颱風、淹水、火災)及抗議暴亂事件，經由主辦單位評估須停止本活動執行而不得進行營業，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賠償。
- 七、 活動期間內，一切攤位物品均由攤商自行保管，主辦單位不針對私人或攤位物品負保管之責。攤商離開展售地點時，應確實將擺設器具加裝安全設施及關閉電源，以策安全。
- 八、 各參展攤位必須營業至主辦單位規定結束時間，不得提前收攤；若主辦單位實際需要而提出延長販售時間，各攤商應全力配合。
- 九、 本切結書一經簽署後，攤商若違反相關事宜，主辦單位得於勸導無效後，撤銷其展售資格並予適度罰款，由候選攤位遞補。
- 十、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並視同各攤商已知悉並接納該條款內容，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
- 十一、 上述內容(活動時間、地點、營業時間等)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

2019 部落餐桌節- ka^so'ay 共享好食光

【 攤商管理辦法暨切結書 】

本人_____經簽署此切結書後，即代表同意本管理辦法所有內容及相關條文，並願意遵從、配合主辦單位之規範，若違反，則同意切結書內之處置。

攤位編號：

攤位名稱：

代表人： (報名者/同簽署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2019 部落餐桌節- Ka^so'ay 共享好食光

【 攤商委任書 】

| | | |
|--------------|-------------------------------------|---|
| 委任人 (申請人) | 攤位名稱 | |
| | 報名者姓名 | |
| | 聯絡電話 | |
| | 與受任人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受任人 (委託者)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單位代抽籤辦理。 | |

委任人(申請人)_____辦理「2019 部落餐桌節- Ka^so'ay 共享好食光」攤商申請事務，茲委任受任人代為申辦。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悅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委任人：_____ (親簽並蓋章)

受任人：_____ (親簽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